

ICS 27.100
F 23
备案号: 22292-2008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072 — 2007

核电厂水泵定期试验规范

Rules for in-site periodic tests of pumps in nuclear power plant

2007-12-03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定期试验组织管理.....	2
6 定期试验大纲.....	2
7 定期功能试验实施.....	5
8 试验报告.....	6
9 文件归档.....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典型核电厂部分水泵定期试验周期范例.....	7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行业标准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4] 872 号文）的要求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泉荣、何布朗、李召杰、柴伟东。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